#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胡祺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4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堤防用地兼供道路 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大漢溪以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整 併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大漢溪以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整 併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 區及河川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

- 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植物園計畫)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案」。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訂正原文小一書圖不符)案」。
-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尚未確認)
- 第 11 案:內政部為「劃定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地區及指定策略性再 開發地區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堤防用地兼供 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4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7 日 北府城審字第 104014753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同意依市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案名修正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另本案變更範圍內地籍部分則同意配合三峽河右岸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調整。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公開展覽部分,請市政府補充刊登新聞紙之日期。
  - 三、為強化本案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

市政府重新檢視並修正計畫書計畫緣起及變更 理由部分,以資明確。

- 四、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住宅區、人行步道、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於102年1月15日業已發布實施,惟本案原計畫面積僅統計至101年11月30日,故請市政府重新檢視計畫書表3及表7各使用分區或用地名稱,以及面積與現行計畫是否一致,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五、計畫書表5土地權屬清冊表部分,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六、計畫書表 8「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市政府將本 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以及土地取得 方式分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 畫書敘明;另土地取得方式部分建議應優先採協 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再以徵收取 得,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七、鑑於本案變更內容面積狹長,請於計畫書補充局 部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並補充變更後都市 計畫示意圖,以利判讀。
- 八、計畫書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大漢溪以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 (整併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 北府城規字第 100185563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 本案經提本會101年4月1日第777次會、102年4月16日第 801次會、102年4月30日第802次會及102年10月15日第 813次會議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 小組102年8月15日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附 錄:一、本案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所提將大漢溪以北(蘆 洲、新莊、五股、三重、泰山、樹林【三多里】、龍壽 迴龍-新北市轄區部分、樹林、樹林【山佳】) 等九處 都市計畫區…分別整併為一主要計畫,計畫案名修正 為「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二、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5 條計書內容之完整性及「都市計書圖重製作業要點」 規定法定程序之完備性,故整併計畫應以都市計畫重 製計書完成法定程序或計畫圖重製完成並依法定程序 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之計畫地區為整併計畫 範圍,作為整併計畫書、圖修正之依據,並將該整併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實質內容全部彙整納入。三、其餘 擬整併範圍俟完成計畫圖重製並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

陸續併入,報內政部核定。]。

-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對於有關擬整併計畫案,本會上開決議計畫圖比例尺部分,仍有疑義,該府以104年2月12日北府城規字第1040254925號函,建議以三千分之一比例尺製作之計畫圖,作為核定之依據,惟與本會上開決議(…整併計畫應以都市計畫重製計畫完成法定程序或計畫圖重製完成並依法定程序…作為整併計畫書、圖修正之依據)似有出入,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退請新北市政府併同本會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13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案名部分:同意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將案名修正為「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並將本計畫案報核定部分之詳細範圍及實質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圖比例尺部分:參採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 說明,整併後計畫圖比例尺由一千分之一擬調整 為三千分之一,不影響將來計畫之執行及可能衍 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問題,並參酌整併計畫之面 積及主要計畫圖皆已數值化,故予以同意。
  - 三、計畫圖呈現方式部分:參採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為考量計畫圖範圍之完整性,便於瞭解核 定計書圖與周邊適當範圍整體內容之聯貫性,故

同意將周邊適當範圍尚未能核定整併之計畫內容 部分,以灰階方式(示意)呈現,並請將計畫圖呈 現之內容方式於計畫書詳予敘明,以資明確。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大漢溪以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 (整併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 北府城規字第 100185563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 本案經提本會101年4月1日第777次會、102年4月16日第 801次會、102年4月30日第802次會及102年10月15日第 813次會議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 小組102年8月15日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附 錄:一、本案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所提將大漢溪以南(板 橋、板橋【浮州】、永和、中和、土城、土城【頂埔】、 新店、新店【安坑】)等八處都市計畫區…分別整併為 一主要計畫,計畫案名修正為「大漢溪南都市計畫」。 二、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5條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都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法定程序之完備性,故 整併計畫應以都市計畫重製計畫完成法定程序或計畫 圖重製完成並依法定程序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 後之計畫地區為整併計畫範圍,作為整併計畫書、圖 修正之依據,並將該整併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實質內容 全部彙整納入。三、其餘擬整併範圍俟完成計畫圖重 製並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陸續併入,報內政部核定。]。

-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對於有關擬整併計畫案,本會上開決議計畫圖比例尺部分,仍有疑義,該府以104年2月12日北府城規字第1040254925號函,建議以三千分之一比例尺製作之計畫圖,作為核定之依據,惟與本會上開決議(…整併計畫應以都市計畫重製計畫完成法定程序或計畫圖重製完成並依法定程序…作為整併計畫書、圖修正之依據)似有出入,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退請新北市政府併同本會102 年10月15日第813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案名部分:同意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將案名修正為「大漢溪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並將本計畫案報核定部分之詳細範圍及實質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圖比例尺部分:參採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 說明,整併後計畫圖比例尺由一千分之一擬調整 為三千分之一,不影響將來計畫之執行及可能衍 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問題,並參酌整併計畫之面 積及主要計畫圖皆已數值化,故予以同意。
  - 三、計畫圖呈現方式部分:參採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為考量計畫圖範圍之完整性,便於瞭解核 定計畫圖與周邊適當範圍整體內容之聯貫性,故 同意將周邊適當範圍尚未能核定整併之計畫內容

部分,以灰階方式(示意)呈現,並請將計畫圖呈現之內容方式於計畫書詳予敘明,以資明確。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6 日府都綜字第 10400186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100年10月4日第765次會及101年1月17日第772次會審決,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十一-(一):「請桃園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完成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在案。
- 三、惟桃園市政府於101年起辦理區段徵收作業至今尚未 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刻正內政部土地徵 收小組審議中,鑒於本案開發期限即將屆滿,為利區 段徵收作業之繼續進行,故以上開號函檢送資料報請 延長開發期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同意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6 日府都綜字第 1040018674 號函建議意見通過,即配合修正本會 101

年1月17日第772次決議為:「請桃園市政府依土地 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完成桃園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20條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次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桃園市政府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並退請併同本會100年10月4日第765次會及101 年1月17日第772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2年7月16日第807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變更內容已超出原公開展覽草 案範圍,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應請縣府依都市計畫 法第19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3年10月30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公開展覽期間共接獲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1件,並經桃園市政府於104年1月16 日府都綜字第1040007054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爰 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桃園市政府併同本 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重 1	永開實股有司	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	部畫1018次第為本定「畫毗變原點國部依附意件計增都委年一次議(:案前都工鄰更則部有分規相證,畫訂市員7 會事) 於有市業土處第,土外定關明納。地計會月第議項點 核關計區地理四陰地請檢同文入 取	理一 二	未即本了第决解案 1026年日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鄉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	地,則採公		
		35-19、35-20、35-21、41-1、	地撥用方		
		44-3、44-4、48-7 地號等7筆	式取得。		
		國有土地及部分未登錄土			
		地,依其屬性可分為 <u>國有公用</u>			
		土地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依 103			
		年7月8日協調會會議結論(摘			
		略):			
		本案部分國有土地併計毗鄰未			
		登錄土地面積已超過 1,650 平			
		方公尺,因未符專案讓售規			
		定,俟完成交換事宜後,請申			
		請人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			
		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辦			
		理,再由國產署同意本案國有			
		地變更。另涉都市計畫補公展			
		部分,倘進入縣、部都委會審			
		議階段,涉國有土地變更部			
		分,則由國產署代表依國有財			
		產法表示意見。(如附件一)			
		(三)國有公用土地部分,包含計畫			
		區東南側長期為公眾使用之既			
		成道路(變更工業區、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之部分土地),以及配			
		合洽溪治理計畫線劃設之 <u>河川</u>			
		區(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之部			
		分土地),具有公共性及公用地			
		役關係,為國有財產法第4條			
		明定之「公共用財產」,係屬不			
		融通物,不得為任意私法行為			
		(如附圖 2)。			
		五、本公司經與國有財產署多次研商			
		協調後,刻正依據「國有非公用			
		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本計畫範			
		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以及未			
		登錄土地辦理國有登記事宜。國			
		<u>有公用土地</u> 則礙難同意開立土地			
		變更同意證明文件予本公司。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103 年1月14日第819次會審議完竣,其中第819次會決 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 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19次會決議,自民國103年9月24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3年10月16日假水林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雲林縣政府接獲2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4年2月10日府城都二字第1040014819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會 103 年1月14日第819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台來有第理段768省股公區燦號自份司管林	為(林地地管水舊鄉運至用,在在衛門 190.45 第190.45 第一个 190.45 第二十 190.45 第三十 190.45	本限水淨使自二林更金變件畫原照灣原門。 灣原門。 灣原門。 灣原門。 為 為 為 。 來用 。 , 求 事情 計 屬 是 。 , 求 事情 計 屬 局 局 。 求 事情 計 屬 局 局 。 求 事情 計 屬 局 局 。 以 , 業 人 畫 則 人 。 。 , 業 人 。 。 。 。 。 。 、 、 、 、 、 、 、 、 、 、 、 、 、	照縣 政府 研析 意見,同意採納。

2	黄 燦 768 地	1.不鄉壹面範近申後來經年「限標陳嚴益2.段設定無府之雲通區鄉日回異常102 12 12 12 13 13 14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併再公展1案辦理。	照縣政府研研研研研 開選編號 1 案辦理。
---	-----------	--	-----------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植物園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3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3117022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公開展覽部分,請市政府補充 刊登新聞紙之日期。
  - 二、計畫書表 1「山上都市計畫歷程表」,查內政部 或省政府核定(准)文號欄位之內容為市政府發 布實施之日期及文號等,請重新檢視後並修正, 以資完妥。
  - 三、另上位計畫部分所載明之計畫內容皆非法定計畫,請市政府檢視計畫內容並補充「全國區域計畫」對臺南市及本計畫區之指導。

- 四、有關本次變更範圍停車供需分析,係引用交通部 觀光局遊客統計資料部分,建議更新為最近年度,以資明確,另考量市政府為積極推動本區觀光,惟本區離大眾運輸場站較為偏遠,建議應將接駁車系統納入考量。
- 五、計畫書表 10「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預定完成期 限為民國 103 年,請依實際辦理情況修正。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6 日府 都規字第 102016897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謝前委員靜琪、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及王前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2年5月22日、103年1月6日及103年10月23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4年1月15日府都規字第1040024221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壹、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部分:
  - 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五:有關市府為提高地主

參與市地重劃之意願,就是否參與重劃訂有差別 容積乙節,查目前臺南市政府已訂定「都市計畫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且案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屬該府權責,故請臺南市政府依規定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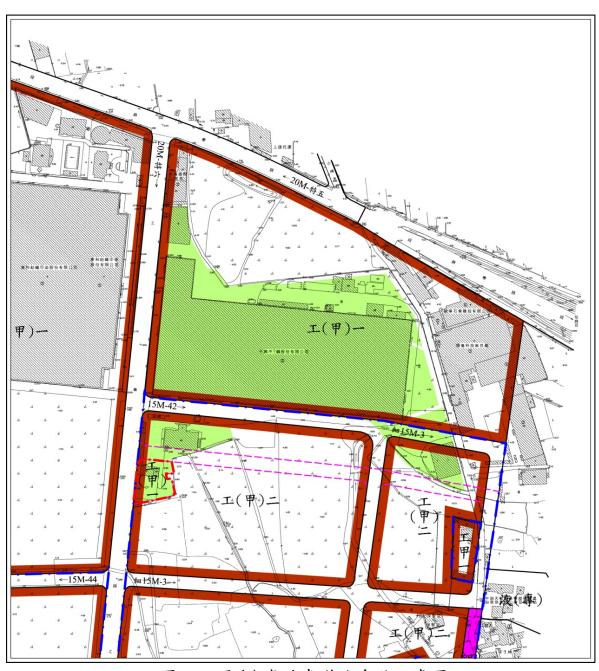
- 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為增進土地多元使用,並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市府考量將鄰接已開闢計劃道路之建築基地,容許其作商業使用乙節,同意市府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供商業使用之路段、範圍,圖說。(詳附圖一)。
- 三、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九:為促進土地積極開發利用,並降低陳情爭議,同意市府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市地重劃參與及剔除原則。(詳附圖一)。
- 四、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為使計畫具體可行, 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內容有關意願調查(工 業路以東本次調整納入整體開發範圍,意願為 何?)、公有土地面積、可抵充公共設施用地之 土地面積、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比率、重劃 總平均負擔比率等數據等,應請市府詳為補充檢 討核算後,納入計畫書專章敘明。



附圖一、工業區容許使用及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實際市地重劃範圍仍視細部計畫審竣結果為準)

貳、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建議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編號	陳情任不有人是一個人人。		建議事項	<b>建道路停房</b> <b>建道路停房</b> <b>建道路停房</b> <b>接會</b> <b>中</b> <b>大</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照臺南市政 府處理意見 (詳附圖



附圖二、逕14案計畫道路南移示意圖 (實際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及剔除範圍仍視細部計畫審竣結果為準)

16	nt 1± 1 17			十九六母举书四文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建議處理意 見	本會決議
	李樹正	1. 臺南市政府及市都委會於103年5	1. 陳情人反對再	建議未便採納	照臺南市
	麻豆區埤	月 26 日第 32 次會議通過「變更高	與區內裡地重	理由:	政府處理
	頭里 87-3	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複提撥公共設	1. 為強化工業區整	意見。
	號	畫 (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	施用地平均負	體基盤設施之建	
	埤頭段	要計畫案」暨「擬定高速公路麻豆	擔約 20% 。	設,並透過地籍重	
	436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	2. 平均地權條例	整以便於利用建廠	
	437	區—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	第60條有關工	及提高其土地價	
	437-4 等	案」,是以偽造之資料再次通過此	程費用由土地	值,同時藉由整地	
	地號	重劃案、再次以違法行為侵害陳情	受益比例共同	工程改良基地,降	
		人財產權益,以不實之資料審議通	負擔部分,陳	低地區水患威脅,	
		過此案之行為,已屬違法,103年	情人土地屬公	故仍應以市地重劃	
		5月8日公告及此決議案已屬無	共設施完竣地	方式開發。	
		3. 工制农公司从目为正母公儿却此	區,合理不需	2. 為維護都市計畫	
		2. 重劃案之目的是為取得公共設施	再負擔重劃案	發布實施前原有既 存合法建築用地之	
		之用地,地籍重整便於建廠。但市 政府違法不當,本案經重劃後強制	之工程開發費 用。	所有權人權益,及	
		變更細 15M-2 道路北端到陳情人	3. 陳情人土地屬	保障現已營運中之	
		土地,民國 66 年到 100 年規劃在	公共設施完竣	工廠或加油站,另	
		434 地號上,使本人土地地形已屬	地區,再負擔	避免部分地區因被	
		長方形變的更細長,只約20公尺	重劃費用、拆	合法工廠包圍致土	
		深,更不便於設廠利用,已失去重	遷補償費、農	地畸零,影響後續	
200		劃意義。市都委會決議理由未符合	作物、利息等	重劃配地及執行困	
逕 15		重劃原意。決議之內容以偽造之資	於法無據。	難,於細部計畫事	
10		料變更細 15M-2 道路北端,加害陳	4. 陳情人無意參	業及財務計畫訂有	
		情人,已違反多項法律。如麻學正	加重劃案。	重劃剔除原則。	
		第 103060701 號所列。		3. 陳情人土地所在	
		3. 本案細 15M-2 道路北端變更案,市		之街廓非屬合法工	
		都委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2 次		殿密集街廓,且其	
		會議所決議之變更內容原因,係臺		土地南面未被工廠	
		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細 15M-2		所包圍,未符重劃即於西則第9即	
		道路貫穿合法新豐冷凍廠,需 45 % 土地參加重劃作為變更案理		剔除原則第 3 點 (基地面臨已開闢	
		由,偽造不實之資料。但新豐冷凍		之計畫道路,且被	
		殿陳情內容並沒有陳情其合法工		合法工廠包圍致土	
		廠被細 15M-2 道路貫穿且一分為		地畸零不整),故仍	
		二,且約有 45% 土地須參加重劃,		應納入重劃範圍。	
		市府都發局的資料卻包含非新豐		4. 為提高參與重劃	
		冷凍廠所有另一筆地號埤頭段 434		土地之價值,於細	
1		地號,明顯偽造。且臺南市都委會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於民國 101 年 10 月、101 年 12 月		<b>區管制要點,就是</b>	
		27 日、103 年 5 月 26 日前後三次		否參與重劃訂有差	
		都委會,仍專案討論通過以偽造之		別容積(未參與重	
1		資料專案通過細 15M-2 道路變更		劃之容積率為 210	
		案,把細 15M-2 變更到陳情人土地		% ,參與重劃之容	
		上,103年5月第32次委員會更		積率為 270% ); 另	

編	陳情人及			市政府建議處理意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中以府廷战处廷总 見	本會決議
		增加以細 15M-2 道路麻學路北側		考量臨接已開闢計	
		8M 道路過近影響交通為由,變更		畫道路(麻佳路、麻	
		細 15M-2 道路到陳情人土地。荒謬		學路、工業路與大	
		至極,十字路口會比丁字路口危		潭路等)之建築基	
		險,重劃內規劃之計畫道路幾乎都		地已可開發建築,	
		是十字路口,那都發局的事業及審		為增進土地多元使	
		查委員的客觀性、公平性全無。且		用,促進其開發利	
		北側銜接道路非 8 公尺寬而是 12		用,並兼顧土地所	
		公尺寬。市都發局及市都委會又以		有人權益,於細部	
		偽造之錯誤資料作為變更案之理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由審查並通過,本案自始至今錯誤		管制要點亦增訂得	
		不斷,以不實之資料變更細 15M-2		容許部分商業使	
		到陳情人土地上,為使陳情人增加		用。	
		公共設施之利用,其違法行為不僅		5. 有關細 15M-2計畫	
		圖利 434 地號,且利用其行政權違		道路路線調整部	
		法侵害到陳情人土地權益,已違反		分,係考量100年	
		法律規定。		11月1日公展草案	
		4. 陳情人土地已屬公共設施完竣地		所劃設之細 15M-2	
		區,面寬超過35公尺臨20公尺寬		計畫道路,與其北	
		之麻學路,深約88公尺,兩側皆		側 12M-52 計畫道	
		臨工廠,把陳情人土地剔除在外並		路路口過近,影響	
		沒有影響其重劃之配地,及重劃專		交通安全,故本會	
		案之進行。但經重劃細 15M-2 道路		101年12月27日	
		違法變更後,變為深度只剩約 20		第 22 次會決議往	
		公尺深,扣掉建築退縮5公尺圍牆		西酌予調整。	
		內 2 公尺,可建築深度只剩約 13		6.103年4月再次辨	
		公尺深,經參加重劃案沒有實質的		理公開展覽,其程	
		配地改善,反而為重劃後之傷害,		序與計畫內容部	
		本區為工業區,非住宅區或商業		分,係依據內政部	
		區,如何設立工廠沒有重劃利益,		營建署 103 年 1 月	
		只有重劃之傷害。		3 日營授辦審字第	
		5. 市府及都委會所稱參加重劃提高		1033580030 函建	
		土地利用價值沒有利基,且容許部		議意見辦理,且其	
		分商業使用。區內未參加重劃但經		公開展覽之內容與	
		申請即可從事商業使用,區內餐		100年11月公開展	
		飲、連鎖零售店比比皆是,更顯示		覽之內容皆屬草案	
		執政行為不公且容許部分商業行		性質,仍需經過臺	
		為使用,並不能與陳情人土地面積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	
		及價值之損失平衡。陳情人土地麻		會與內政部都市計	
		豆區埤頭段地號 436、437、437-4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等經市都發局及麻豆區公所及其		後,始能核定發布	
		他相關單位,麻所農勘查確定依建		實施,無違反相關	
		第 1030216178 號已確屬公共設施		法令規定之情事。	
		完竣地區。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10 月 23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 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原屬「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 22 案及 23 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27 日第 655 次會審竣,並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開發期程則為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否則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合先敘明。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計畫書載明,本案之推動開發,除可作為鄰近地區未登記工廠遷移的基地,活化地方經濟產業活動外,並可提供溪北地區的就業機會,惟卻未能於本會第655次會規定之開發期程內予以興闢成就該區之整體開發,且又未辦理展期,請將其原因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請將本會第655次會原審定之整體開發範圍,及本次變更為何須調整修正其範圍,又其擴大範圍是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等,納入計畫書中詳為補充敘明。
- 三、本變更案除道路用地外,並未配置公共設施,為確保優質之 產業活動環境,除請將公園提升為主要計畫外,滯洪池之設 置區位應就其計畫範圍之高程妥為考量,以提升治水功能並 確保安全無虞。
- 四、查滯洪池闢建工程非屬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部分,應予剔除並 請市政府編列預算以為因應外,請重新研提經地政單位核可 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五、市府為提高地主參與市地重劃之意願,就是否參與重劃訂有 差別容積乙節,查本區市地重劃後仍維持原工業使用並未調 整其分區,惟參與重劃後其容積率則調整為270%,是否妥 適?應請市府詳為補充說明後,供大會討論決定。
- 六、為增進土地多元使用,並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市府考量將鄰接已開闢計劃道路之建築基地,容許其作商業使用乙節,應將其路段、範圍妥為標示於計畫圖上,並提會說明,以明瞭實際。
- 七、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污水下 水道系統規劃方案及相關環保設施用地,詳為補充說明,以 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經查本案於公開展覽時,其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惟於審議過程中,將其調整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故請市政府重新補辦公開展覽並依程序辦理,以資適法。
- 九、為促進土地積極開發利用,並降低陳情爭議,故請市政府妥 為檢討其剔除參與重劃原則,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如土地 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類別、獎勵規定等)後,提會報告供討 論決定。
- 十、為使計畫具體可行,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內容有關意願 調查(工業路以東本次調整納入整體開發範圍,意願為 何?)、公有土地面積、可抵充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比率、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等數據

- 等,應請市府詳為補充檢討核算後,並於提會時詳為說明, 以資妥適。
- 十一、本案係擬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確保計畫具體可行仍應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臺南市政府於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十二、如無法於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如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三、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十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一):
- 十五、再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情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二):

表一: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4 八久团 脸体 用 总 九 称			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かし	位置				初少廷硪忌允
	李樹正	1.公開說明會訊息未登報	堅決不參加重	1.建議未便採納	併專案小組初
	麻豆區	週知、違反相關法令。	劃。		步建議意見第
			里		
	埤頭里	2.市地重劃範圍未遵循 96		(1)考量目前區內地籍	九點。
	87-3 號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凌亂、為積極強化	
	埤頭段	會第 655 次會議決議辦		工業區整體基盤設	
	436 `	理,將原屬剔除區之土		施之建設、降低地	
	437 \	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b>區水患威脅</b> ,以提	
	437-4 等	內。		升區內公共設施服	
	地號	3.100年11月22日在麻豆		務機能;另基於公	
	, J.	區公所召開之公開說明		平合理、開發範圍	
		會,未通知原屬剔除區		及地區基盤建設完	
		之土地納入市地重劃範		整性,臨麻學路、	
		圍內之相關地主參加,		麻佳路與工業路尚	
		陳情人在會中曾提出異		未開發之土地仍應	
		議,當場陳情反對,堅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決不參加此重劃案。		發,並納入市地重	
		4.將麻學路、麻佳路已臨道		劃範圍。	
		路之土地重新納入市地		(2)考量臨接已開闢計	
		· ·			
		重劃範圍,而未事先通		畫道路(麻佳路、麻	
		知、協調地主,即予公		學路、工業路與大	
		告,此黑箱作業已侵害		潭路等)之建築基	
逕 1		人民之財產權益,有違		地已可開發建築,	
		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		為增進土地多元使	
		益之規定;陳情人所有		用,促進其開發利	
		位於麻豆區埤頭段		用,並兼顧土地所	
		436、437、437-4 等地號		有人權益,於細部	
		已於縣 171 號(麻學路)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拓寬時被徵收深度 20M		管制要點增訂增訂	
		供道路使用。目前新規		得容許部分商業使	
		劃之工業區內道路寬度		用。	
		皆未超過 20M,且新規		2.陳情理由之內容釐清	
		劃之道路距陳情人土地		説明:	
		超過 100M, 開發後陳情		(1)依本府 100 年 11 月	
		人未有獲利,卻要與區		1 日(府都規字第	
		內其他有獲利之地主負		1000759909A 號)	
		<b>擔相同比例之公設</b> ,並		之公告,公開展覽	
		不合理。農業區開發為		地點包括本府公告	
		住宅區依規定需回饋一		欄、都市計畫管理	
		定比例之公共設施,乙		科公告欄、都市規	
		種工業區於重劃後仍為		劃科公告欄與麻豆	
		乙種工業區,提撥一定		區公所公告欄,符	
		比例土地供公共設施使		合都市計畫法第 19	
		用並不合理。陳情人土		條之規定;另都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已臨麻學路無須參加		計畫審議期限依規	

46	陳情人				上入市农工加
編號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4 且	重劃開發。		定不含計畫補正或	
		5.公開展覽期間,公開展覽		修正等行政作業時	
		圖未於麻豆區公所公開		間。	
		展覽,應公告而未公		(2)公開展覽計畫圖比	
		告,偷渡形式之黑箱作		例尺為 1/1000,已	
		業,明顯違反法令規		明列於計畫圖上,	
		定,欺侮人民,該程序		另報告書內之相關	
		並不完備,不應繼續執		規劃示意圖或公展	
		行。		宣傳單上之示意	
		6.公開說明會之 4 張計畫		圖,非屬法定圖,	
		圖以及 100 年公開展覽		為避免引起爭議,	
		之主要計畫書與細部計		僅供參考,實際執	
		畫書內之規劃圖皆未列		行依據以法定圖為	
		比例尺,已違反都市計		準。	
		畫法第22條規定,未有		(3)非供工業使用之土	
		比例尺之規劃圖不能作		地被計畫道路、現	
		為依據、公告與執行施		有合法工廠所包圍	
		工之用。		者,考量其重劃工	
		7.本案審議期間已逾都市		程之施作需另外進	
		計畫法第19條最長4個		行,未能與其他土	
		月審議之法令期限,所		地共同施作,且周	
		做之決議並不具法律效		邊已有完整之排水	
		力。		系統,故建議不納	
		8.臺南市政府為規避其疏		入重劃範圍。	
		失責任,於101年12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22次會議在重劃			
		範圍剔除原則部分增列			
		第 3 點 (街廓內合法工			
		殿密集,或其基地面臨			
		已開闢計畫道路且被合			
		法工廠包圍致土地畸零			
		不整,重劃後難以進行			
		地籍重整,且土地所有			
		權人無法享受開發後公共設施改善所帶來的公			
		共設施改善所帶來的公 共利益),規避3大空地			
		大利益/,规避3大至地 未納入重劃之疏失責			
		<ul><li>★納八里蓟之疏天貝</li><li>任,且案名從原來「變」</li></ul>			
		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			
		· 文向还公峪胍豆交流道			
		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22 案另案辦理部分與配			
		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			
		發)主要計畫   案暨「擬			
		双/工女川里」示旦 擬			

	陆县1				
編	陳情人	rt l= rm 1-	<b>神</b> 迷 古玉	ナル京田レエロ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			
		工業區-麻佳路以北部			
		分)細部計畫」案變更			
		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			
		開發)主要計畫」案,			
		以此規避重劃剔除原則			
		前後不一情形,以失公			
		平且違反行政法、行政			
		執行法、公務人員服務			
		法、刑法、憲法等相關			
		法令。			
		9.公開展覽後,為解決強制			
		規劃之違法行為(將公			
		共設施完竣且已繳稅多			
		年之陳情人土地納入重			
		劃範圍),調整之細			
		15M-2 計畫道路從陳情			
		人土地貫穿,不僅無法			
		掩蓋其違法疏失行為,			
		且導致陳情人土地最淺			
		處僅有 12M 深,重劃後			
		將變為畸零地,市府為			
		規避法律責任之粗糙蠻			
		横行為,已侵害人民權			
		益,無視法律存在。			
		10.陳情人土地被部分徵收			
		供道路使用,並已因公			
		共設施完竣繳稅多年,			
		後再納入重劃,開發後			
		仍為乙種工業區,不僅			
		未因開發獲得利益,反			
		而嚴重損害陳情人權			
		益。			
		11.陳情人土地兩側皆有合			
		法工廠,已被合法工廠			
		所包圍,符合 101 年 12			
		月2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22次會議重劃			
		範圍剔除原則增列第 3			
		點之規定,且因公共設			
		施完竣繳稅多年,重劃			
		後未享受開發所帶來之			
		\(\text{\alpha}_{-1} \) \(\te			1

	陳情人				
編		rt l= rm 1.	<b>神兴</b> 古玉	ナルウロレキョ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
		公共利益,應將陳情人			
		土地剔除於重劃範圍			
		外。			
	吳合、吳	1.聲明人多年之陳情,事由	陳情人座落工	1.建議未便採納	併專案小組初
	新添、吳	及損失,經辦人均係耳	業區內之土		步建議意見第
	金木、李	熟能詳,不待贅言。	地,不擬參加共		
	· 蔡來等	2.工業路之開闢,麻佳路之		發範圍及地區基盤	)
	埤頭段	拓寬,利益他人共享,	負擔共同開發	建設完整性,臨麻	
	585 地號	而損失由聲明人負擔,	費用	學路、麻佳路與工	
	303 20300	這豈是自詡廉能政府之	<b>貝川</b>	業路尚未開發之土	
		作為?更甚者以「已有補			
				地仍應以市地重劃	
		價,並已領取」為藉口,		方式開發,並納入	
		殊不知貴府承辦人尚嘆		市地重劃範圍。	
		「何以徵收之價格如此		(2)考量臨接已開闢計	
		低廉」。 又補償金提存		畫道路(麻佳路、麻	
		於法院,10 年不領取,		學路、工業路與大	
		即遭沒入,誰又敢不領		潭寮路等)之建築	
		取。出此言者,想必不		基地已可開發建	
		知民間疾苦,又工業路		築,為增進土地多	
		之開闢,聲明人已損失		元使用,促進其開	
		一次,工業區之開發,		發利用,並兼顧土	
		又須共同負擔,同一處		地所有人權益,於	
		所,多次開發,即須多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 0		次損失,此又基於何種		分區管制要點增訂	
逕 2		法律規定?		得容許部分商業使	
		3.上次工業路開闢,以徵收		用。	
		行之。今日工業區之開		(3)陳情人土地包括埤	
		發,改以共同負擔,何		頭段 585、585-4、	
		以前後方式不同,承辦		585-5 與 585-8 等地	
		人員自誇工業區開發		號,其中屬甲種工	
		人员日码工业		紫區者包括 585、	
		主將蒙厚利。此無異畫		585-4、585-5 等地	
		餅充飢。此因劃為工業		號,面積約0.24公	
		區後,土地除建工廠,		頃,585-8 屬貨運轉	
		無法他用。地主無建廠		運中心,面積約	
		財力,只待他財團併購。		0.60 公頃,目前皆	
		而今工廠多數外移,多		未供建築使用,且	
		少工業區任其荒蕪,豈		不符本案所載之剔	
		能不見?漫長等待中,		除原則,故建議仍	
		地價稅已提高數倍,最		應納入參加整體開	
		後將使地主一無所有。		發。	
		4. 依貴府第 1010955302		2. 陳情理由之內容釐清	
		號函略謂:目前無明確法		說明:	
		規規定重劃前已徵收土		(1)有關工業路強制徵	
		地,納入重劃後,可減		收是否合理與是否	
		規規定重劃前已徵收土		(1)有關工業路強制徵	

	T			1	1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6	位置				初少廷峨忠允
		少負擔開發費用?敢問上		有違法之虞一事,	
		有工廠者即可排除負		非屬都市計畫管轄	
		擔,又係基於何種法規		範疇,建議陳情人	
		之明示,據悉工業區內		另依程序提請行政	
		有部分土地開發後亦無		救濟。	
		路可通者,同在排除之		(2)近年來隨著國際經	
		列,上有工廠者減輕即		濟情勢與大陸環境	
		可,何以全免?聲明人		變遷,產業投資已	
		願聞其詳,土次陳情書		有回流現象,再加	
		已明示,盼别再装聲作		上麻豆周邊之官	
		<b>亚。</b>		田、新營與永康等	
		5.由是如之,法律若未規		傳統工業區,其廠	
		定,當與不當,可與否,		商進駐多已飽	
		取決於少數人之決定,		和 ,麻豆工業區與	
		全憑個人之好惡,置他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人之生死於度外。憲法		交通時間僅約	
		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		10-15 分鐘,為南部	
		予保障,人民之義務法		科學工業園區之衛	
		律應有明文規定。		星園區最佳地	
		6.聲明人於說明會上曾向		點 ,且本市西北區	
		<b>局長請示</b> ,可否不參加		域人口約12萬人,	
		共同開發,局長曾當場		勞動力充足,然因	
		回覆「可」。吳通龍議員		附近之工業區多已	
		亦於市政質詢峙,詢問		飽和,有需要增加	
		局長亦獲「可不參加」		西北部區域就業機	
		之答覆。基此聲明人,		會,滿足地區就業	
		不願被一再剝削重複損		需求,故仍有必要	
		失,且聲明人地處麻佳		維持麻豆工業區。	
		路與工業路口,實亦無		(3)工業區土地以供工	
		重劃之必要,因之聲明		業使用為主,已登	
		上		記使用之合法工廠	
		八在紀共內開發 或貝擔     開發費用。		能使用之石丛工廠 係依相關法令規定	
		7.聲明人實迫於無奈,情非		你做相關	
		得已,懇請賴市長及吳		題,故剔除於重劃	
		局長能見諒,並盼能多		範圍外,而為解決	
		予關照。		麻豆工業區長期以	
				來之閒置問題,並	
				考量工業區內缺乏	
				出入道路及相關服	
				務設施議題,仍需	
				推動麻豆工業區之	
				整體開發。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3	東織有司和股限	1. 查書款依臺求違文本埤臺重人分本道地圍府圍入公2、電,明 豆然大訴一 成土範政範圍外 1. 查書款依臺求違文本埤臺重人分本道地圍府圍入公2、電工齊 限地各行廠 已路入臺 1. 查書款依臺求違文本埤臺重人分本道地圍府圍入公2、電工齊 限地各行廠 已路入臺 1. 查書款依臺求違文本埤臺重人分本道地圍府圍入公2、電工齊 限地各行廠 2. 由工善,擴該內 2. 中業劃然 1. 重式 2. 电 2. 一, 2. 不 2. 一, 3. 一, 4. 一, 6.	本法發請即之提劾紀案為成立職所彈法	1.麻豆工業區非屬新增 之工業區,其區位條件	步建議意見第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重劃負擔過高,恐造成	
				無法開發之困擾,故在	
				基於重劃財務可行性	
				下,進行相關公共設施	
				配置。	
				6.變電所用地非屬重劃	
				負擔共同項目,故於本	
				案事業及財務計畫	
				中,未將變電所用地納	
				入公共設施共同負擔	
				項目。	
				7.在計畫道路部分,不管	
				是主要計畫道路或細	
				部計畫道路,依平均地	
				權條例之規定,道路屬	
				公共設施共同負擔項	
				目,依法應由土地所有	
				權人共同負擔。	
				8. 將軍溪及其支線排水	
				整治已於民國 98 年納	
				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	
				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內,目前已針對鄰近地	
				區與埤頭排水進行整	
				體性之防洪排水規	
				劃,故溝渠用地已剔除	
				於市地重劃範圍外,非	
				公共設施共同負擔項	
				目。	
				9.考量將軍溪及其支線	
				排水整治,以及本區開	
				發後之滯洪需求情	
				形,配合本區地形與水	
				文分布,劃設1處公園	
				用地,以供臨時滯洪使	
				用;由於污水處理設施	
				用地非屬共同負擔項	
				目,且有關污水排放依	
				規定各工廠於設立時	
				均應自行設置相關污	
				染處理設施,另市府刻	
				評估於鄰近適當地點	
				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可	
				行性,且於範圍內已配	
				置可供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李樹正 麻 豆 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發文		併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第
逕 4				理由:	步建議意見第
		局在麻豆區公所公開說明 案,地號 434 皆為 15M-2 北側出口處,且 15M-2 道 路並沒有通過新豐冷凍 廠,第 52 頁決議二及第 61 頁附件 2 之方案,變更理 由不存在。臺南市都 展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在	新除內密地闢路工土增原合集面之且廠地制法或臨計被包畸點街工其已畫合圍零點衛廠基開道法致不	至該工廠側後,依據 下臺南時零地。 一臺灣之規屬。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6	位置				初夕是城志儿
		規劃及審查作為嚴重疏	整,重劃後難	法工廠密集,或其基地	
		失,影響本人土地應有之	以進行地籍	面臨已開闢之計畫道	
		財產權利。	重整,且土地	路且被合法工廠包圍	
			所有權人無		
			法享受開發	後難以進行地籍重	
			後公共設施		
			改善所帶來		
			之公共利益。)		
			陳情土地既	_	
			符合被合法		
			工廠包圍的		
			要點且本人		
			土地面積亦		
			小於末列入 規劃之三大		
			一		
			( ) 全地等相问 ( ) 條件,亦同重		
			劃後難以地	重劃範圍外。	
			到 後 無 以 地 籍 重 整 。	5.其餘併逕1案之處理意	
			3.陳情人土地面		
			第 33-39 公尺	<b>元</b> 州至	
			並不適合從		
			中再開闢		
			15M-2 道路否		
			則本人土地		
			可能變為畸		
			零地,將失去		
			土地利用價		
			值。		
			4.15M-2 計畫道		
			路末通過陳		
			情人土地,重		
			劃後陳情人		
			土地「無法享		
			受開發後公		
			共設施改善		
			所带來之公		
			共開發利		
			益。」亦適合		
			新的剔除原		
			則要點。本人		
			建議埤頭段		
			436 \ 437 \		
			437-4 等 土		
			地,建議不納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入重劃案。		
	吳合、吳 新添、吳	日府都規字第	陳情人座落於工業區內土	併前述逕2 案之處理意見辦理。	步建議意見第
	金木、李 蔡來等	四:略謂陳情人所有土	地,位處麻佳路 與工業路口,條		九點。
	埤 頭 段 585 地號	地為面臨已開闢工業路 之臨街地,不計算臨街	件優越,且又曾 被低價違法強		
		地之特別負擔,致陳情	制徵收3,036平		
		人誤以為從此可以高枕無憂,殊不知5月22日	方公尺,對於重 劃開發費用,不		
		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動用級負別不		
		會專案小組開會時,從 承辦人口中得知,陳情	特別負擔均拒 絕負擔之。		
		人土地仍須負擔重劃費	他 只 信 之 。		
		用之一般負擔。			
		2.公文原應簡潔扼要,陳情人應負擔何種費用應於			
		公文明示,前述公文不			
		僅是陳情人,連律師亦 不知所以,是否有誤導			
逕 5		他人之嫌。			
		3. 陳情人已多次陳情, 除被			
		低價違法強制徵收3,036			
		平方公尺土地外,其餘 土地位處麻佳路與工業			
		路口,條件優越,無須			
		參與重劃即可開發利			
		用;另陳情人土地曾被			
		低價違法強制徵收,已 造成陳情人權益之損			
		失,現又須負擔重劃開			
		發費用,而已建工廠者			
		卻不必負擔相關費用, 難道陳情人之權益不如			
		工廠。又陳情人土地除			
		被低價違法強制徵收,			
		土地被一分為二外,又			
		被限制貨運轉運中心, 已造成陳情人2次損			

	陳情人				
編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1水 捐 2 山	<b>元</b>	中 政内 "何何 忘儿	初步建議意見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失,現改編回工業區又			
		再負擔重劃開發費用,			
		又得被剝一次皮,同是			
		工業區,其他土地所有			
		權人僅須負擔 1 次費			
		用,陳情人卻須負擔 3			
		一			
		之重劃開發費用應由其			
		<ul><li>○ 重動所發員所應由共 他未曾被徵收者共同分 </li></ul>			
		上 他不自被做收有共同为一 擔。			
		,,,,			
		4.陳情人非反對開發,但不			
		能專損害某特定人之權			
		利,陳情人有幸所有之			
		土地位於工業區內,然			
		市政府強制徵收已使陳			
		情人土地損失 1/3, 若再			
		分擔開發費用,將再損			
		失 1/3,故陳情人不擬再			
		分擔其他費用。			
		1.麻豆區埤頭段原 585 地			
		號原屬陳情人之祖產,			
		因千興不銹鋼廠等數家			
		已於鄰近炒好地皮,勾			
		串民意代表,欲闢道路			
		直通炒作之地皮,對地			
		主誆稱縣府欲強制徵			
		收,對縣府詐稱,「地主			
		為地方之發展,願被徵			
		收,闢為道路」。而徵收			
		之補償金實際是由千興			
		等數家工廠出資,將陳			
		情人 3,036 平方公尺土			
		地闢為工業路,補償金			
		每平方公尺 300 元,並			
		於79年2月將徵收金提			
		存於法院,陳情人於提			
		存年限10年屆滿前,不			
		得以而領取,該案至今			
		已事隔20年,陳情人雖			
		非信口雌黄,但當初情			
		勢無法抗爭,坐令時效			
		完成。政府機關人員,			
		貪贓枉法,雖非縣政府			
		所為,惟基於政府一體			
		原則,實應對受害者稍			

	陳情人				
編		陳情理由	建镁电石	古功应证长音目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及陳情	深 ( ) 保 ( ) 保 ( ) ( ) ( ) ( ) ( ) ( ) ( )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1. 4. 五			
		加撫平,不可不加聞問。			
		2.工業區之開發,若係有助			
		於地方繁榮,陳情人實			
		無反對之理由,惟不能			
		將損失專由某特定人負			
		擔,陳情人所有土地位			
		在麻佳路與工業路口,			
		雙面臨路,交通便捷,			
		開發與否對陳情人並無			
		助益,何以陳情人土地			
		被徵收 1/3 後,尚須負擔			
		1/3 之開發費用,難不成			
		懷璧其罪。工業區內已			
		建工廠者,不必負擔開			
		發費用,難不成陳情人			
		之損失不及工廠,赤足			
		百姓不如財閥。又同為			
		工業區,未臨以開闢之			
		內地者只需負擔 1/3 開			
		發費用,陳情人卻損失			
		如此慘重,若陳情人1/3			
		之開發費用,由內地無			
		路可通者共同分攤,豈			
		不公允。			
		3. 陳情人於 7/29 日向臺南			
		市政府陳情,市府都市			
		發展局回函,將持續審			
		議,至於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是否採納,尚			
		■ 世界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決議而定。陳情人需			
		員擔之開發費用對整個			
		具擔之用發質用對登個 工業區開發費用而言,			
		工業			
		情人而言,卻是所有祖 產將付之一炬。陳情人			
		認為此事來龍去脈或許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或許並不知情,故將此			
		非憑空捏造之事情予以			
	1	告知。		hav harri	list also to a
	東和紡	1.本案已因可歸責於臺南	堅決反對臺南	建議未便採納	併專案小組初
逕 6	織股份	市政府之原因,而逾內	市政府所提違	理由:	步建議意見第
	有限公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法變更及擬定	併前述逕 3 案之處	九點。

	陳情人				1 4 + + 1
編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初步建議意見
	司	655 次會議決議暫予保	高速公路麻豆	理意見辦理。	
		留 3 年辦理期限,因此	交流道附近特		
		臺南市政府不能再違法	定區之主要計		
		引用都市計畫法第27條	畫及細部計畫		
		第 1 項第 3 款作為法令	案,惠請內政部		
		依據,否則上開決議內	都市計畫委員		
		容,無異形同具文。	會將該案予以		
		2.本案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駁回、撤銷或不		
		條第1項第3款作為法	予受理。		
		令依據,顯係錯誤適用			
		法令,故請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將該案予以			
		駁回、撤銷或不予受理。			
		3.本案法令依據前後不			
		一,主辦之臺南市政府			
		實有欺瞞民眾之嫌,故			
		本案應自始無效,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應將			
		該案予以駁回、撤銷或			
		不予受理。			
		4.本案法令依據已變更,然			
		主辦之臺南市政府未依			
		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重新辦理30天之公開展			
		<b>覽及舉行說明會,故本</b>			
		案應自始無效。 5.麻豆工業區長年未能有			
		D. 胍 五 工 果			
		型型			
		里			
		□ 路不用圖 · □ □ □ □ □ □ □ □ □ □ □ □ □ □ □ □ □ □			
		的嚴重失衡狀態。			
		6.鄰近工業區並未完全飽			
		和,臺南市政府忽略境			
		内大量閒置工業區,未			
		來本計畫區開發後,將			
		成為另一個錯誤政策下			
		的土地滯銷犧牲品。			
		7.本案與地區就業需求並			
		無實質關連性。			
		8.本案違反行政程序法之			
		比例原則。			
		9.本案違反行政院及經濟			
		部工業局之公開指示,			
		依照行政一體原則,本			
L	<u> </u>	The second of th	I .	1	<u> </u>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案不本由景日改為之人未更政請念未,以即 ~60 業所有,策礎權招規與會工發之以理係業所有,策礎權招規與會工發達以 在 工成空仍成顯之麻之民以區 展法撤 年化然景舊宣難,地爭福地非唯確或銷 代發時已思揚脫更方,,正麻一,不或			
逕 7	東織有司	型 1. 102 日市麻計整,情至府部小(上,建情已業地海就來劃據中年,政立畫體提理 2. 京都組詳所陳議人近,經外業所之,別日次更附麻主且證(1) 中委關 2. 对 前府交(開出由日華市面附述情方公6(1) 但營,機提理惠於與針高近豆要有並時心員陳 本 2 於為戮持無陳對屬暨於與針高近豆要有並時心員陳 本 2 於為戮持無陳對屬暨於與針高近豆要有並時心員陳 本 2 於為戮持無陳對屬暨於與針高近豆計理於於向會情 案個 臺傳力不數情納於臺門東山東	具體建議方案 如下:		併 專 議 意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就</b>		市政府能將陳情人所提 2項建議,擇一採為本 2項建議,內為「人民 權益保護」雙贏結果。	用重內而蒙受議50部劃合相求市得情除重性陳主人依就入內即陳土利豆地擔備「實71本圍區之物3M,,言其其應筆剔範市關(政再人,劃,情張名法不重,有情地及大主之位市施條款案應內地一、與劃對,利害將土除圍地法:府以土有公而人蓋下自應劃強違人而減排重分案地法1規重僅最一即達其範陳納,將地於方重令臺絕將地違公拒上陳土始該範劃法名來少以劃。:重」項定劃限明形深20M入圍人未深建開全重符劃要南不陳剔反平絕開情地」劃圍入以下圖麻西負 依劃第第,範於顯地達M		初步建議意見
			以上,貫穿整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個區排大區大區緊工括內排主法後應劃符劃麻的(排,排,臨業陳之以,享利再範合相豆麻稱以於以其5的情麻 來有益納圍市關工豆埤西麻東均M故人豆東均重實入,地法業大頭地豆地巳的包在大地無劃不重方重令業大頭地豆地巳的包在大地無劃不重方重令		
逕 8	東織有司和股限	1. 範理陳內一種人之 所土均所之為與區之地第劃與所 有地無有工方埤間與軍主 有地無有工方埤間與軍主 被,必也 對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M-44 號道路 之土地共 6,657 平方公尺捐贈 予臺南市政 府,解決埤頭大	理由: 併前述逕 3 案之處	併專業 小 鬼 記 記 和 知 第 第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之 造於業大條根強情,甲打 山已與共臺大用應臺開例而所納也問之 造於業大條根強情,甲打 山已與共臺大用應臺開例而所納也問之 於業大條根強情,甲打 山已與共臺大用應臺開例而所納也問之 造於業大條根強情,甲打 山已與共臺大用應臺開例而所納也問			
逕 9	東織有司紡份公	1.陳情人曾以(102)東 一等 36 號函,就「 管外第 36 號函,就「 管外等 36 號函,就所 等 立立書主 等 立立書主 一書 一書 一子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應於開發許可前依法進行環評。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計畫 區於都市計畫變更階段 尚無辦理環評之需要, 續於開發與工業區設 階段時,將依「環境影響 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 辦理。	步建議意見第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竟應否依法達行 環 在依人 環情 表 養 情 表			
		有多處疑義 有多處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南應 等語 地個 大			

表二:再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情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號	陳情位置	水质空山	文 哦 子 头		意見
	李樹正	1.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臺南市政府沒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研析
	子侧止   麻豆區埤頭	1. 室南市政府	室\	理由:	意見。
					总允°
	里 87-3 號	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理由把陳情人	1.為強化工業區整體	
	埤 頭 段	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	土地納入重劃	基盤設施之建設,	
	436 \ 437 \	發)」案及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	案,且陳情人	並透過地籍重整以	
	437-4 等地號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	土地經臺南市	便於利用建廠及提	
		區—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	政府及區公所	高其土地價值,同	
		案,所補公告之書圖,不是以	認定已屬公共	時藉由整地工程改	
		100年11月本案原書圖公告,	設施完竣地	良基地,降低地區	
		然本案尚未經過內政部都市計	區,陳情人不	水患威脅,故仍應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又以101年	願再負擔公共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12 月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設施與共同開	發。	
		第 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內容公	發費用,陳情	2.為維護都市計畫發	
		告,其內容資料偽造已涉及違	人無意願參加	布實施前原有既存	
		法,臺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8	重劃。本會專	合法建築用地之所	
		日所補公告行為及內容已屬違	案小組初步建	有權人權益,及保	
		法行為。	議意見	障現已營運中之工	
		2.臺南市政府違法憲法第15、22、		廠或加油站,另避	
		24 條,行政行為侵害陳情人自		免部分地區因被合	
		由財產權益,公務員涉及瀆職,		法工廠包圍致土地	
```		違反法律行政。		畸零,影響後續重	
逕		3. 本案之細部計畫內容有關細		劃配地及執行困	
10		15M-2 道路北側變更案理由已		難,於細部計畫事	
		屬違法,偽造變更案理由違反行		業及財務計畫訂有	
		政程序法第3條、第4條、第8		重劃剔除原則。	
		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6條(濫		3. 陳情人土地所在之	
		權之禁止)、第23條(包庇屬官		街廓非屬合法工廠	
		之懲處)、刑法第 211 條(偽造		密集街廓,且其土	
		變造公文書罪)、第213條(公		地南面未被工廠所	
		文書不實登載罪)、第131條(公		包圍,未符重劃剔	
		務員圖利罪)、第 134 條(公務		除原則第3點(基	
		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臺南		地面臨已開闢之計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4 月		畫道路,且被合法	
		18日之公告,以違法資料公告,		工廠包圍致土地畸	
		行政執行依據已屬違法,公告無		零不整),故仍應納	
		效。		入重劃範圍。	
				4.為提高參與重劃土	
		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細 15M-2		地之價值,於細部	
		道路北側變更案,因偽造資料不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超龄元例变义系,囚偽适貝科不 能成立。又陳情人麻豆區埤頭段		自	
		436、437、437-4 等地號土地已		參與重劃訂有差別	
		經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與		容積(未參與重劃	
		麻豆區公所相關單位認定屬公		之容積率為 210	

.,	ah 14 . m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及時は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號	陳情位置				意見
		共設施完竣地區,基於公平原		% ,參與重劃之容	
		則,不必要與同區裡地共同提撥		積率為 270% ); 另	
		公共設施與負擔開發費用。另陳		考量臨接已開闢計	
		情人土地因屬公共設施完竣地		畫道路(麻佳路、麻	
		區,價值與工業區內無公共設施		學路、工業路與大	
		之裡地相較有 2 倍以上之差		潭路等)之建築基	
		異,將陳情人土地剔除於重劃區		地已可開發建築,	
		外,並不會影響重劃案之進行。		為增進土地多元使	
		1.臺南市政府及市都委會逾 103	1.陳情人反對	用,促進其開發利	
		年 5 月 26 日第 32 次會議通過	再與區內裡	用,並兼顧土地所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	地重複提撥	有人權益,於細部	
		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	公共設施用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暨「擬	地平均負擔	管制要點亦增訂得	
		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	約 20% 。	容許部分商業使	
		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佳路	2.平均地權條	用。	
		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是以	例第60條有	5.有關細 15M-2 計畫	
		偽造之資料再次通過此重劃	關工程費用	道路路線調整部	
		案、再次以違法行為侵害陳情人	由土地受益	分,係考量 100 年	
		財產權益,以不實之資料審議通	比例共同負	11月1日公展草案	
		過此案之行為,已屬違法,103	擔部分,陳	所劃設之細 15M-2	
		年5月8日公告及此決議案已屬	情人土地屬	計畫道路,與其北	
		無效。	公共設施完	側 12M-52 計畫道	
		2.重劃案之目的是為取得公共設	竣地區,合	路路口過近,影響	
		施之用地,地籍重整便於建廠。	理不需再負	交通安全,故本會	
		但市政府違法不當,本案經重劃	擔重劃案之	101年12月27日	
		後強制變更細 15M-2 道路北端	工程開發費	第 22 次會決議往	
		到陳情人土地,民國 66 年到 100	用。	西酌予調整。	
		年規劃在 434 地號上, 使本人土	3. 陳情人土地	6.103 年 4 月再次辦	
		地地形已屬長方形變的更細	屬公共設施	理公開展覽,其程	
		長,只約20公尺深,更不便於	完竣地區,	序與計畫內容部	
		設廠利用,已失去重劃意義。市	再負擔重劃	分,係依據內政部	
		都委會決議理由未符合重劃原	費用、拆遷	營建署 103 年 1 月	
		意。決議之內容以偽造之資料變	補償費、農	3 日營授辦審字第	
		更細 15M-2 道路北端,加害陳	作物、利息	1033580030 函建	
		情人,已違反多項法律。如麻學	等於法無	議意見辨理,且其	
		正第 103060701 號所列。	據。	公開展覽之內容與	
		3.本案細 15M-2 道路北端變更	4. 陳情人無意	100年11月公開展	
		案,市都委會101年12月27日	參加重劃	覽之內容皆屬草案	
		第22次會議所決議之變更內容	案。	性質,仍需經過臺	
		原因,係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	
		以細 15M-2 道路貫穿合法新豐		會與內政部都市計	
		冷凍廠,需 45% 土地參加重劃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作為變更案理由,偽造不實之資		後,始能核定發布	
		料。但新豐冷凍廠陳情內容並沒		實施,無違反相關	
		有陳情其合法工廠被細 15M-2		法令規定之情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道尔尔斯 (1)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到陳情人土地權益,已違反法律 規定。 4.陳情人土地已屬35公尺臨20公 尺寬學路,深約88公尺 地寬之麻路公上也是過,深約80公尺 地寬之路,深納數學其重。 學工沒有影響其一。 變為深度與對於之之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逕 11	東有限公司	5.市高許劃日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請司「路附畫工發案公道計業以部載範將名變麻近(業)及路附畫區北計之圍陳下更豆特配區案擬麻近(一部畫市剔情土高交定合整之定豆特麻麻分案地除人地速流區麻體變高交定豆佳),重。公自公道計豆開三速流區工路細所劃	理由: 1.為強化工業區整體 基盤設施之建設, 並透過地籍重整以 便於利用建廠及提	意見 取意
		闢道路調 同無需調整		難,於細部計畫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所益仍重使格言值例市明符原 165 境以續入 整		市條定乙工施設施等畫管臨路路路館的之地公等地基施及,種廠、施及使之制接(、等、)批板尺使面地行第甲工及工、公用土要已條工)樓平發面以用積面細 18 種業必業公用。地點開佳業得地方零積下(不積則 8 業僅附展服業細用已計、與一板尺業00餐使超第條區得屬有務設部分放畫麻大般面以或平飲用過)	
逕 12	臺 份 嘉 營 图 限 供 處	1.100 年 11 月公開展覽草案資料中變電所預定地南臨 20M 及東臨 8M 計畫道路,今 (103 年 4 月)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方內政部都,為降低地大量。 1. 配合內政部都,為降低地大量。 2. 陳情人公司擬與建之變電所人公司擬與建之變電所用地位置僅單臨 8M 計畫 2D2S2R+Lx10,經檢討劃整後。在 2D2S2R+Lx10,經檢討劃整後。 2D2S2R+Lx10,經檢討劃整後。 2D2S2R+Lx10,經檢討劃整後,與於表數學電所用地位置僅單臨 8M 計量配 路,無法符合最終輸電線路配工期間,恐造成變電所大項器材運搬受阻。	要,惠請將變 電所用地往北 調整至雙面臨	建議不予討論	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	陳情人及				本會專案小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吳合、吳新	一、緣由		建議未便採納	
	添、吳金	1.陳情人之土地埤頭段,原 585 地		理由:	
	木、王麗	號座落於麻豆區,臨麻佳路。原		1.為強化工業區整體	
	香、李蔡來	為祖產,為陳情人所共有。		基盤設施之建設,	
	等人	2.工業區內,原無工業路,因千興		並透過地籍重整以	
	埤頭段 585	不鏽鋼廠、東和紡織廠等已於附		便於利用建廠及提	
	等地號	近炒好地皮(查工業路旁土地所		高其土地價值,同	
		有人即知一、二),為使其地臨		時藉由整地工程改	
		路,提升土地價值,勾串當時之		良基地,降低地區	
		縣議員及鎮長(鎮長係縣議員之		水患威脅,故本計	
		親兄),對縣府誆稱「地主為地		畫區以市地重劃方	
		方發展願開闢工業路」。而對地		式開發,非以徵收	
		主卻威嚇「縣府強制徵收欲開發		方式開發。	
		地方」。而徵收費用係由東和紡		2.為維護都市計畫發	
		織及千興不銹鋼等共同出資。		布實施前原有既存	
		(第3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東		合法建築用地之所	
		和紡織曾提及,惟紀錄故意不記		有權人權益,及保	
		載。當場多位參與者即可作		障現已營運中之工	
		證)。徵收費用每平方公尺 300		<b>廠或加油站,另避</b>	
		元,並於 79 年提存於法院,陳		免部分地區因被合	
		情人於提存期限屆滿前,迫不得		法工廠包圍致土地	
277		已而領取,難不成陳情人之土地		畸零,影響後續重	
逕 13		臨大馬路、交通便利、流量又		劃配地及執行困	
13		大,每平方公尺僅值區區 300		難,於細部計畫事	
		元,臺灣又何處有如此低廉之地		業及財務計畫訂有	
		價、道路之開闢,原應共同開		重劃剔除原則。另	
		發,共同負擔費用,基於政府一		工業區土地以供工	
		體之原則,前政府官員貪贓枉		業使用為主,已登	
		法,現政府怎可置之度外,結果		記使用之合法工廠	
		卻由陳情人獨自損失。		係依相關法令規定	
		二、經過		而設立,無閒置問	
		1. 陳情人之祖產已被強制徵收		題,故剔除於重劃	
		3036 平方公尺闢工業路,工業		範圍外。	
		區開發後,陳情人尚需再負擔		3.陳情人歷次陳情所	
		1/3 開發費用,如此祖產將盡		在之土地包括埤頭	
		去,令陳情人將情何以堪?		段 585、585-4、	
		2.陳情人非不欲開發,僅係不願再		585-5 與 585-8 等	
		負擔如此龐大之開發費用,陳情		地號,其中屬甲種	
		人已損失慘重,同工業區內,他		工業區者包括	
		人無路可通者,僅係負擔一次而		585 \ 585-4 \ 585-5	
		已,陳情人卻須連損二次。陳情		等地號,面積約	
		人之地雙面臨路,市價每平方公		0.24 公頃,585-8	
		尺三萬元以上,如此陳情人將再		屬貨運轉運中心,	
		損失近億元,若是如此,開發一		面積約 0.60 公頃,	
L		次,陳情人損失 1/3,兩次開發,		目前皆未供建築使	

編	陳情人及	11.14 1	h . W =		本會專案小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已損 2/3,若開發三次,陳情人		用,且不符本案所	<u>ي</u> الم
		祖產豈不盡付東流。係基於何種		載之剔除原則,故	
		法規,開發一次即須損失一次,		建議仍應納入參加	
		多次開發即須多次損失?陳情		整體開發。	
		人願聞其詳。		4.為提高參與重劃土	
		3. 陳情人曾去函市府,要求陳情人		地之價值,於細部	
		已蒙巨大損失,免徵開發費用。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市府謂礙於規定。陳情人不知已		管制要點,就是否	
		建工廠、加油站免徵收係基於何		參與重劃訂有差別	
		種規定,工廠加油站為高污染		容積(未參與重劃	
		源,且多為財團,難道孤臣孽子		之容積率為 210	
		即罪該萬死。依臺南市都市計畫		%,參與重劃之容	
		委員會第32次會議對陳情人陳		積率為270%);另	
		情事項決議文(2)「維護都市計		考量臨接已開闢計	
		畫發布實施前原有既存合法建		畫道路(麻佳路、麻	
		重發型員 他則原有 既任 合法廷 築用地所有權人權益及保障,現		童 理 哈 ( 脈 住 哈 · 脈 學 路 · 工 業 路 與 大	
		已營運中之工廠及加油站,另避		潭路等)之建築基	
		免部分地區被合法工廠包圍致		地已可開發建築,	
		土地畸零,故予以剔除。」。殊		為增進土地多元使	
		不知,工廠及加油站均建築在大		用,促進其開發利	
		馬路旁,無被包圍之危險,況開		用,並兼顧土地所	
		發費用,不是能改易現金?又陳		有人權益,於細部	
		情人之損失難道不如大工廠,何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可幸免?由此可知徵與不徵全		管制要點亦增訂得	
		在評議委員一念之間,並無跡可		容許部分商業使	
		尋。審議時委員諸公,又有幾人		用。	
		詳查徵收之經過,及陳情人所受		5.有關工業路強制徵	
		之損害,難怪不關痛癢。		收是否合理與是否	
		4.多年來,陳情人一再向市政府陳		有違法之虞一事,	
		情,所得答覆皆是顧左右而言		非屬都市計畫管轄	
		他,或只函「已列入電腦檔案」,		範疇,建議陳情人	
		對市府之質疑或批評甚至不敢		另依程序提請行政	
		列入,連會議紀錄陳情理由亦		救濟。	
		無,更別說答覆決議。			
		5. 市府前曾以府都規字第			
		1020264965 號函,向陳情人詐			
		稱不計算臨街地之特別負擔,連			
		市府人員及律師都認為陳情人			
		已不必負擔開發費用,殊不知,			
		此為承辦人員之詐術。			
		6.32 次會後,陳情人曾向主辦單			
		位探詢,所得答覆,仍須負擔開			
		發費用,因將來開發後陳情人可			
		蓋商業大樓,請問商業大樓是否			
		陳情人可蓋?否則工業路已受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在 () () () () () () () () () ()			
		長,能以愛民如子之心,感激。 緣由: 1.陳情,事有所依發子之心,感激。 緣由: 1.陳情人之陳情,事有所依發,對費用 多所指為一門發力, 多所指為一個一個 多所指者, 是是是一個 人不見, 是是是一個 人不見, 是是是一個 人不不見。 2.陳情,知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不貲,近億之開發費用,市府及 開發公司不忍割愛,致貴府及評			
		議委員以各種名義,推託拒絕。			
		3. 陳情人合理之懷疑, 陳情人等呈			
		具之陳情書,市府各部會及評議			
		委員均走馬看花,敷衍了事。反			
		正與本身並無切身利益,休管他			
		人生死。			
		4.市長日前在三立新聞台暢談麻			
		豆工業區之遠景,但市長是否念			
		及小市民心聲與血淚,既然主張			
		工業區需整體開發,何以工業路			
		之開闢,對陳情人之土地卻賤價			
		單獨徵收(由炒地皮之工廠出			
		資),區內無路可通者,僅損失			
		一次,陳情人卻需連損二次達 2/3。			
		2/3。   5.第 32 次會議時,主持人為市			
		長,陳情人所見確在府內,是否			
		怕陳情人嚴詞力拒,或官員等欲			
		推卸責任,吳通龍議員曾於會中			
		言及,詐術徵收陳情人已損及			
		1/3,若再徵收1/3開發費用,近			
		億元,陳情人祖產將盡去,雖是			
		前任官員貪腐所為,但政府不疼			
		不顧及,並詢問當場官員及評議			
		委員,若有人此肚量請舉手,結			
		果無人應對,足見官員己所不			
		欲,何能強加於民。不料評議委			
		員仍駁回請求,足見官員,致他			
		人生死於度外,若此為中央民代			
		或官員所有是否有此勇氣與能			
		耐,還是一切權威僅是對付小市			
		民之工具。			
		結論:			
		陳情人並非拒絕開發,只是,			
		僅損失一次已足,哪有多次開發			
		即受多次損失,願市長及局長能			
		予諒懷。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訂正原文小一書圖不符)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4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25832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何委員東波、宋委員立垚、劉委員小蘭、王委員靚琇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104年2月10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104年3月2日府授都企字第1040043720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修正後之計畫書(含處理情形對照表)、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臺中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043720 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後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2 月 10 日初步建議意見

- 一、同意採納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下列之說明,本案變更 範圍內之土地應為住宅區,故建議免予回饋。
  - (一)民國於53年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圖僅載明公共設施用地,未載明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類別,文小一用地於民國53年都市計畫圖上為文四用地,其南側範圍線係以新豐街北側道路境界線之延伸線為界,並已完成地籍分割作業。
  - (二)民國64年東勢鎮擴大都市計畫案時,將文四用地變更為文小一用地,計畫書、圖未載明變更計畫範圍線,惟計畫圖卻將南側範圍線往南偏移,以新豐街道路中心線之延伸線為界(約偏移6公尺至11公尺)。
  - (三)民國79年東勢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 討案時,將文小一、文小二、文中二用地等三處學校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兼體育場用地,並訂定 附帶條件:應同時擬定細部計畫,提供文中二為公共 設施用地,並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 (四)民國96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因3處用地需一併整體開發,整合不易,為免限制地方發展,變更附帶條件為:3處用地需各自擬定細部計畫並提供35%公共設施用地,儘量集中劃設。
  - (五)綜上,故推斷民國64年文小一用地南側範圍線屬繪圖標示錯誤所致,緊鄰文小一用地之住一(附七)南側

範圍,應以民國53年新豐街北側道路境界線之延伸線為準,而辦理訂正都市計畫圖,以符合原規劃意旨。

- 二、建議本計畫案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 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32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 委員會審議。
  - (一)請補充民國53年文四用地南側範圍線之地籍分割線 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依本署103年9月26日營署都字第10300621983號函規定,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有關本案計畫書、圖之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核章部分,請刪除。
- 第 11 案:內政部為「劃定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地區及指定策略 性再開發地區案」。

## 說 明:

一、本部依據95年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擇定火車站、捷運站及港灣等國家或城市門戶,以及具大面積閒置或低度利用國公有土地之地區,由政府主導規劃、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後主辦都市更新。「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案」係95年起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本部勘選確定後即補助基隆市政府檢

討土地使用分區及調整都市機能,行政院96年7月4 日第3048次會議聽取本指標性都市更新案報告並提 示積極推動開發。

- 二、本案更新地區基地即位於「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鐵路用地、商業區、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為港埠商旅客運專用區,部分港埠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鐵路用地為交通轉運專用區)案(基隆火車站暨西2西3碼頭都市更新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案)」範圍內,基隆市政府於96年12月13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60161955號函報部核定,本會96年12月25日第67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本部於103年1月27日同意主導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 案,即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構)召開6次會議 研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及檢討開發策略,經基 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1月10日第385次會議審 議通過,本會專案小組104年1月14日聽取基隆市政府 簡報會議。
- 四、本部為依行政院會決議,積極推動基隆火車站及其周邊地區再開發,擬針對計畫範圍內業經主要計畫變更之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國防部軍備局、基隆市政府等管有土地,主辦都市更新及招商作業,並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以加速推動時效。

- 五、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8條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
- 六、劃定範圍與面積: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地區:劃定範圍包括基隆市中山區中山段7、8、9-1、10-1、13-1、19-1、21、21-1、23、23-1、23-2、64-12、64-13 地號等13筆土地,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167、168、168-1、168-2、168-3、168-4、168-5、169、169-1、170、170-1、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89-1、190、190-1、191、191-1、192、193、194、195、196、197、199、198、198-1地號等44筆土地。劃定面積計約7.81公頃。
- 七、計畫內容:詳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指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計畫書、圖。
- 決 議:本案准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指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計畫書草案通過,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依都 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函請基隆市政府於 30日內公告實施。

八、散會:中午12時50分。